

## 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20 年度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公司经销商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拟为公司经销商在指定银行开展供应链融资的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担保总额最高不超过 30,000 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为经销商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1,827.90 万元。
- 对外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是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0

####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帮助公司经销商拓宽融资渠道，提升销售规模，与经销商建立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及全资子公司 2020 年度预计为符合条件的经销商在指定银行开展供应链融资的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经销商在授信额度项下的融资用于向本公司支付货款，担保总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公司拟提请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在综合担保总额度内，全权办理担保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协议文本及办理与担保有关的其他手续，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主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为公司或全资子公司推荐并经银行审核确认后，纳入授信客户范围的非关联经销商。经销商需符合信贷管理基本制度规定的基本条件，与公司具有一定的合作基础，具备偿债实力，履约记录良好，未发生重大经济纠纷，无不良信用记录。

被担保人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构成关联担保。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事项尚未与相关方签署担保协议，担保事项主要包括：

1、担保金额：担保总额最高不超过 30,000 万元，单个客户担保额度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资金用途：专款专用，仅用于经销商向公司或全资子公司支付货款。

4、反担保：经销商需提供反担保，反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等方式。公司将谨慎判断反担保提供方实际担保能力，公司为经销商履行担保责任后，依法享有追偿权。

5、风险管控措施：公司将制定相应的操作规范，明确风险控制措施，降低担保风险，对经销商实施事前审查、事中督查、事后复核，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6、授权期限：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为符合资质条件的经销商在指定银行开展供应链融资的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关于上市公司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在整体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本次担保符合公司长期发展需要，有利于帮助经销商解决资金短缺问题，扩大销售规模，与经销商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实现公司与经销商的共赢。同意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 2020 年度为经销商在指定银行开展供应链融资的授信额度提供担保事项，担保总额最高不超过 30,000 万元。

##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为经销商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是公司帮助经销商拓宽融资渠道、提升销售规模、增强与经销商建立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经合理预测而确定的，符合公司经营实际，担保风险在公司的可控范围内。公司此次担保事项表决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 2020 年度为经销商银行授信提供担保事项。

## 六、累积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公司累计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 83,248.95 万元，占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60.94%；公司累计对经销商提供担保总额 4,460.00 万元，占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3.26%。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 七、备查文件

- 1、《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 2、《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18 日